

#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5〕8号

---

##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 杭州师范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学校利用各类资金投资建设的基本建设工程、维修改建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指对建设工程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及其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的活动，达到促进内部控制完善、促进管理责任落实、促进资源绩效提高的目的。

**第四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五条** 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施行全覆盖，兼顾成本效益原则，根据建设项目类型和规模，合理确定审计方式，突出审计重点，提升审计效率。

**第六条** 审计处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质量控制机制。

**第七条** 审计处在开展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时的权限

(一) 要求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按时报送审计所需有关资料；

(二) 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会议；

(三) 检查建设工程业务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有关资料、文件，开展工程现场勘察；

(四)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发出审计查询，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 对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在业务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建议；

(六) 督促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 第三章 审计方式

#### 第八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基本方式

(一) 投资估算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审计；

(二) 投资估算在5000万元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实行竣工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三) 维修改建项目实行竣工结算审计；

(四) 对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定期开展建设工程内部控制审计；

(五) 对与建设工程管理有关的特定事项，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第九条** 审计处开展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产生的费用列入建设成本。审计处应当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

## 第四章 审计内容和重点

**第十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内容为建设工程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及各类成果文件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一）投资立项阶段，审计重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决策程序等；

（二）勘察设计阶段，审计重点为设计招标文件、设计合同、设计概算等；

（三）施工准备阶段，审计重点为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与委托合同、施工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合同等；

（四）工程实施阶段，审计重点为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与供货合同、各类合同管理、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等；

（五）竣工结算阶段，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六）财务决算阶段，审计重点为编制依据、决算资料、投资构成、各类报表等。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结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二）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计量规范，是否准确；

（三）价格是否合理；

（四）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及工程索赔等依据是否充分，计价是否准确、合理；

（五）各项费用的计取是否合规；

（六）有关工程质量、工期、人员到位率奖惩的合同条款是否执行到位。

**第十二条** 维修改建工程的竣工结算审计按学校《维修改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杭师大办〔2024〕18号）执行。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内部控制审计的内容包括工程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工程管理 workflow 设置情况，管理岗位设置与职责情况，建设工程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情况，年度预算执行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

## 第五章 审计实施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维修改建项目计划，审计处提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项目并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学校同意后实施。

学校年度基本建设计划中未列入的新建项目，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在获得学校立项批复后，向审计处报送项目实施计划，审计处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确定审计方式。

**第十五条** 全过程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实施前，应根据经批准的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向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与其他相关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必要时召开审计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与其他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组工作，指派审计联系人及时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与其他相关单位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审计资料报送审计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实施全过程审计的建设项目应按本办法第十条所述审计内容报送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全过程审计项目：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概算、招标文件、合同文件[20万元（含）以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单项变更[洽商费用估价在20万元（含）以上]、竣工结算等文件在正式成稿、发布或签发前应将相应资料提交审计组，审计组出具咨询建议，终稿完成后应及时报审计组备案；

（二）各类工程款支付前，应将经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后的相关结果及资料提交审计组，审计组出具咨询建议；

（三）审计组有权列席工程重要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时限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求为原则，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的大小，为审计工作预留充足、合理的时间，以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第二十条** 审计组按规定实施审计程序，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或审计进度安排，分别出具审计意见书、审计建议函、专项风险提示函、全过程审计专报、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

审计意见书主要针对全过程审计、竣工结算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整改意见；审计建议函主要针对建设工程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出审计建议；专项风险提示函主

要针对全过程审计项目在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风险，作出风险提示；全过程审计专报和审计报告一般应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结论、审计发现、审计意见、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与其他相关单位应在收到审计结论性文书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无异议。审计组应对书面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和答复。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结果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书，其中专项风险提示函、全过程审计专报和审计报告送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签发后，发送相关单位。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与其他相关单位应充分运用审计结果，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并书面反馈审计意见整改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健全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按照学校规定建立建设工程管理审计项目档案并及时归档，提高审计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负责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工作，对整改问题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落实，并定期向分管审计工作、分管工程建设的校领导汇报整改落实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上级有关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杭师大发〔2019〕28号)执行。上级部门对工程审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基建和修缮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办法》(杭师大办字〔2013〕86号)同时废止。

附件：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操作实务